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紀錄：練建志

出席委員：邱求三執行秘書、李欣運副校長兼研發長、張允瓊教務長、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邱應志院長(張世航副院長代理)、陳威戎院長、游竹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李元陞老師、吳剛智老師、黃俊儒老師、黃于飛老師、徐明藤老師、練建志專員、吳精敏護理師

列席人員：邱信霖組長、李明亮技士、李國偉技佐

請假人員：劉鎮宗老師、賴森茂老師、李志文老師、傅雋老師、鄭辰旋老師、林德誠老師

## 壹、主席報告：

環安衛中心執行本校本年度亮點計畫，包括相關場域空氣品質監測及節能計畫，501 及 502 會議室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綜 104 教室室內空調優化工程及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暨自主管理標章認證等計畫，後續相關成果請邱主任於擴大行政會議時報告執行成效。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2 頁至 7 頁)

##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附件一

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衛中心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環安衛中心	考量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實驗室不易區分類別，爰刪除實驗室分類並針對實驗室分級管理再做整體規劃，續提本次會議修正。
校長指示事項	有關辦公室節能措施及規範，請環安衛中心多加宣導，讓全校教職員工生養成節電習慣。	環安衛中心	本中心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全校 email 公告「辦公室節約用電小撇步」，請全校同仁配合節約用電。

## 職業安全項目

一、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原訂於110年5月25日至本校進行實驗室及工程承攬等業務安全衛生輔導檢查，後因疫情影響所致延期，目前已確定訂於**110年9月14日(星期二)**蒞校進行實驗室及工程承攬等業務安全衛生輔導檢查，惠請各院系所屬實驗室務必做好先期準備。

二、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10年第1次輔導檢查會議(含高階主管座談會)  
時間：110年9月14日(星期二)09:30-12:30，詳細議程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9:30-11:00	1.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輔導 2.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輔導	各工作場所(實驗室)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第1條路線：經德、生資及教稽大樓(5間實驗室) 1.生機系及機械系實習工廠 2.森資系土壤實驗室 3.生動系蜜蜂與蜂產品實驗室 4.生動系蜜蜂疾病與蜂產品檢驗中心 5.化材系薄膜實驗室  ◎第2條路線：格致、教稽、時習及工學院大樓(5間實驗室) 1.電機系電力電子實驗室 2.化材系表面科學實驗室 3.環工系環境化學實驗室 4.環工系空氣汙染防制與奈米測量應用實驗室 5.化材系生質能源與生化工程實驗室
11:00-11:30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簡報(管理制度完整性診斷輔導)	行政大樓501會議室	報告人： 邱求三中心主任  與會人員： 校長、總務長、工學院院長、生資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電機系主任、化材系主任、環工系主任、機械系主任、生動系主任、森資系主任、生機系主任、各實驗室負責老師
11:30-12:30	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及意見交流	行政大樓501會議室	北區職安中心：主任、科長、檢查員及專家學者

三、本校配合政府三級防疫政策，本中心已於6月8日以email宣導本校實驗場所之三級防疫應變措施建議如下：

- (一)進入實驗室採實名制QR code掃描登記，加強人員出入管制。
- (二)請老師們妥善規劃實驗室人員分流，避免同一時間室內超過5位學生。進入實驗室時量測體溫，請全程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以上。
- (三)實驗場所保持環境通風，使用冷氣空調時需開啟門窗進行適度通風，實驗完成後進行環境設備整理及清潔消毒作業。
- (四)每日針對實驗室台面及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次氯酸水(100 mg/L)或1:100比例之市售漂白水稀釋液(500 mg/L)進行擦拭。
- (五)實驗場所共同使用之設備，如電腦或隨身碟等簡易裝置，儘量避免共同使用，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作業等措施。

- (六)減少及降低跨實驗場所來往活動，敬請多利用電話或網路聯絡辦理，以減少人員群聚，強化防疫管理。
- (七)實驗場所若人員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一般外科用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請同學儘速聯絡相關單位。學生部分請聯絡學務處衛保組；教職員部分請聯絡環安衛中心，以作後續處置。
- 四、本校神農校區、五結校區、大礁溪林處等三處，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改善案，已於110年6月16日，完成發包招商辦理，由巨昌消防公司承包，發包總價93萬1639元，並於110年6月28日開工，預訂於110年8月30日前完工。
- 五、本中心於110年7月份完成110年第2季(4、5、6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存量表中報作業。

### 環境保護項目

- 一、攸關師生運動安全-體育館桌球場及排球場地地板反潮除濕案，郭寒菁教授已協助編寫PLC程式，於110年5月27日完成體育館地板反潮主機除濕自動控制，並指導體育館管理員使用中。
- 二、本中心於110年6月9日辦理實驗室廢棄藥品及有毒廢液清除，110年度累計完成清除不明藥品225公斤、廢棄藥品135公斤、有毒廢液3,985公斤。
- 三、中心為落實化學藥品減廢，自109年下半年致力推動校區內實驗室化學藥品二手取代新購環保政策「二手化學品分享」。至110年6月止，已成功媒合土木、環工、食品、自然、化材等系所，特別感謝食品、園藝等系所願意配合中心使用二手化學品，一舉三得累計減少廢棄化學品貯存40.123公斤，減少化學品清除處理費10,231元並減少新購化學品經費支出，中心並將研議推動鼓勵願意使用二手化學品之系所予以經費支持。

### 節能業務項目

- 一、本中心配合經濟部委託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ISO 50001 節能系統管理認證，目前刻正辦理生資學院大樓、圖資館大樓、工學院大樓、體育館大樓、格致大樓、教稽大樓等六處，能源使用盤點事宜，預計8月20日前完成。
- 二、本中心致力推動節能業務，完成校園生態池用電檢討後，已完成調整深水馬達及噴水馬達運轉模式，調整後生態池用電每月由12,000度，降為每月約5,000度，每月節電約7,000度，節省費用約18,900元，後續並將依110年6月29日之會議結論配合總務處推動生態池工程改善事宜。
- 三、本中心執行亮點計畫下推動圖資館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申請，已協調預計於

8月23日-24日執行圖資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檢，九月下旬申請圖資館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完成後本校圖書館預期將可成為東部地區第一間申請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場所。

- 四、本中心辦理亮點計畫-501及502防疫會議室案，為求經費最大化，已完成調查盤點501及502會議室全熱機管線設備後，預計8月份執行調整會議室全熱機之管線，以改善501及502會議室空氣品質，完工後即可透過利用既有全熱機及管線設備，分段控制引入新鮮空氣，達到防疫會議室目標。
- 五、本中心亮點計劃-增建教室燈具光源的開關管理案，由郭寒菁教授協助已於綜305完成建置燈具光源開關管理教室樣本，預算經費利用關係，全案預計10月可完成綜合教學大樓14間普通教室改善，完工後教室無人使用超過30分鐘即關閉照明及空調電源。
- 六、節約能源宣達事項，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養成辦公室節電習慣。
  - (一)午休不開燈，離開辦公室關電源。
  - (二)長時間不使用電器設備時應切電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 (三)選購使用具環保或節能標章之電器、電子產品。
  - (四)冷氣搭配節能循環風扇使用，迅速達到均溫、舒適效果並降低冷氣用電
  - (五)每月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濾網乾淨空氣也清新。
  - (六)短時間不使用電腦時，請將電腦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
  - (七)長時間不使用電腦螢幕或周邊設備時請記得一併關機。

## 職業衛生項目

- 一、本校爭取到200劑(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 AZ疫苗，接種日期：110年8月16日至8月17日，下午2:00-3:30，報名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VAS/>。敬請尚未施打第一劑之38歲以上(72年次以前)教職員工踴躍上網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為110年8月12日上午10點。
- 二、本校截至7月28日止COVID-19疫苗涵蓋率，各身份別之施打率如下：教師涵蓋率達12%、職員涵蓋率達49%、約用人員涵蓋率達38%、技工友涵蓋率達47%、合作社工作同仁涵蓋率達100%、計畫人員16人施打、學生27人施打，預計開學前再次統計全校教職員工COVID-19疫苗涵蓋率。
- 三、關於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本次體檢時間為110年9月29(三)上午8點30分，請攜帶體檢單及學生證至體育館二樓主球場，相關注意事項已轉知系所技士。
- 四、關於母性健康保護，本中心110年3-7月偕同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針對本校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育齡期教職員工，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評估與改善結果如附件二。
- 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8日肺中指字第

1104100297 號函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示，為使 COVID-19 疫苗資源有效運用，現階段採「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接種，暫不開放外展服務及額外配發疫苗，後續俟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整。因此，目前已移請同仁自行至上述預約平台登記預約接種。

六、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及群聚，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請使用 Chrome 操作），建置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落實通報機制，以降低教職員工生感染機率。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事項：

（一）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本校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發燒、採檢陰性或確診等，健康監測統計資料如下：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	發燒通報	確診	住院
管理中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解除管理	43 人	0 人	15 人	46 人	3 人	3 人	3
總計	43 人	0 人	15 人	46 人	3 人	3 人	3

備註：

1. 確診 1：6/9 入住負壓隔離病房，只有流鼻水等症狀，意識狀況良好。

（1）確診者 PCR：20。

（2）衛生局匡列，共 4 名職員工，3 名工讀生，2 名安心上工、1 名合作社人員，依據接觸內容及時間，初判（6/7-6/22）2 位、（6/8-6/23）8 位需自主健康管理。

（3）採檢個案 PCR 全是陰性。

2. 確診 2：6/10 入住一般病房只有咳嗽、流鼻水，意識狀況良好。

（1）確診者 PCR：27。

（2）匡列與個案有面對面密切接觸共 3 人需居家隔離（6/9-6/24），交接班及交談時間長達 15 分鐘，1 人自主健康管理（6/9-6/24）。

八、因應全國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本校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發放量原則如下：

防疫分級	第 0 級安全級	第 1 級普通級	第 2 級警示級	第 3 級危險級
	全球新冠肺炎 疫情解除	台灣出現境外 感染第 1 級防 疫	台灣出現境內 感染第 2 級防 疫	教育部宣布全 國大學停課第 3 級防疫
酒精	0 (L)	200 (L)	260 (L)	136 (L)
次氯酸水	0 (L)	400 (L)	800 (L)	200 (L)

九、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庫存量，詳如下表：

項目	校每月用量	現有庫存量	預計使用(月)份
酒精(L)	260	520	2
次氯酸水(L)	800	1,600	2
彩色圓貼(包)	300	600	2

十、中心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情形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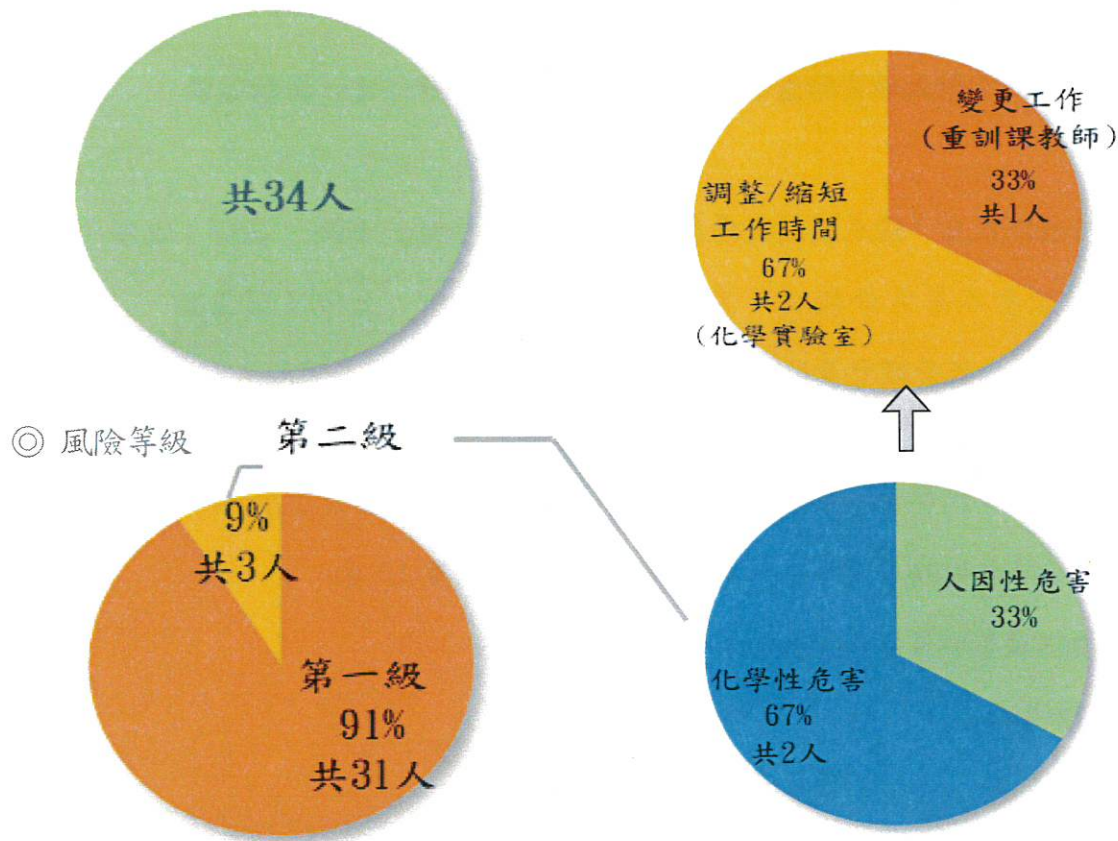
- (一) 酒精用量總計量為 3,556 公升；
- (二) 次氯酸水用量總計量為 2,167 公升；
- (三) 顏色標籤用量總計量為 1,699 包。

十一、為兼顧疫情需求及能源使用效率，於疫情期間辦公室、研究室、會議室等空間時（包括分區辦公）空調及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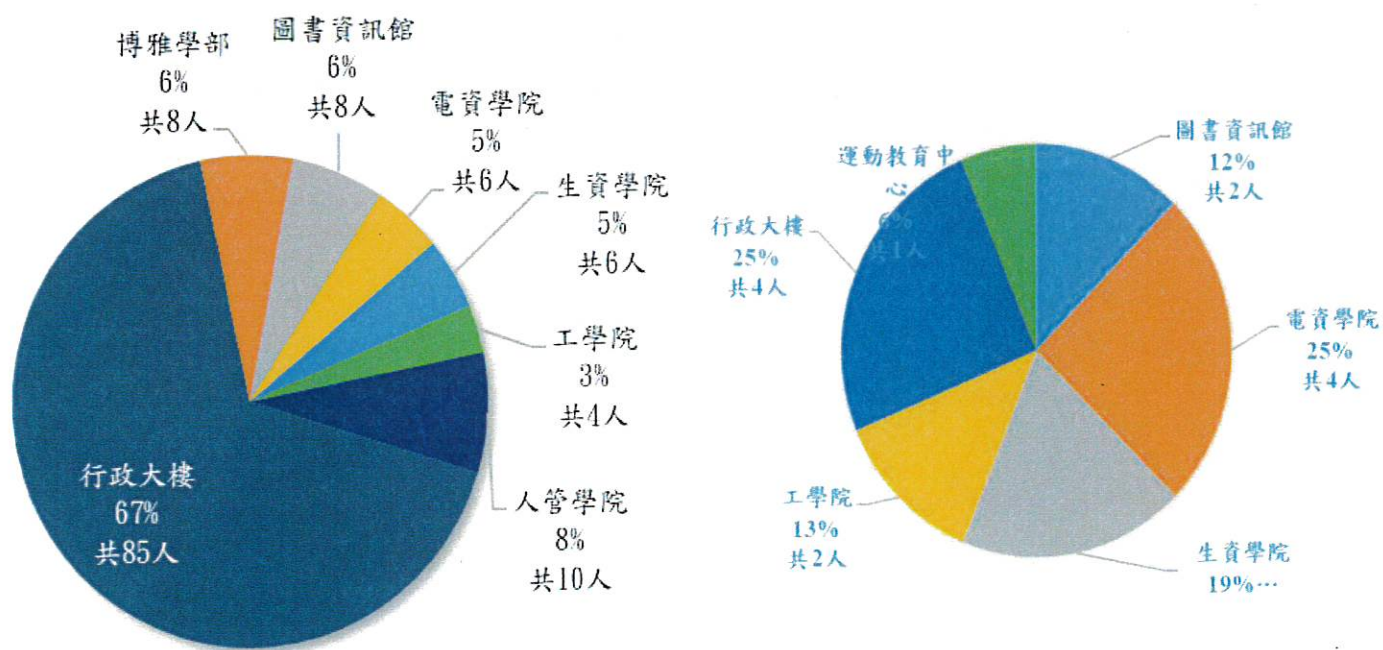
- (一) 請勤洗手，全程戴口罩。
- (二) 除非室外溫度高於攝氏 28 度，建議盡可能不要使用空調，請開啟門窗維持室內良好通風。
- (三) 必須使用空調之辦公室、研究室、會議室等空間時，使用空調期間請維持至少空間內一扇窗戶開啟 10-15 公分之通風換氣寬度，讓外氣能引入置換室內空氣，溫度請設定 26 度以上，盡量坐在靠冷氣端及風扇下方附近。
- (四)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五) 請視使用狀況，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吊扇及其他風扇也應定期消毒。
- (六) 如果無法避免使用無對外窗空間，針對 7 坪大小的小型密閉空間，正確換氣的方式，應是將門完全打開，並在離門 2.5 公尺、1.5 公尺高處，放置小型電風扇以最低段風速，將空氣直吹向門外，避免人數超過 5 人，且全程佩戴口罩。
- (七)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次氯酸水或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女性工作者妊娠數

◎ 改善措施



圖一 106-110年妊娠、分娩後及分娩後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共34人)



圖二 110年育齡期女性員工(共127人)

圖三 110年女性員工需醫師面談者(共16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刪除「分類」文字。
- 二、考量實驗室不易區分類別，爰刪除第三點「分類」文字及第五點。
- 三、針對實驗室分級管理考量因素及內容做文字修正，並調整各風險級別實驗室危險內容程度，爰修正第六點。
- 四、修正第八點，調整實驗室輔導檢查頻率，並修正第九點部分文字。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第9至13頁。。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

附件三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 <u>分類</u> 分級管理要點	修正名稱為刪除「分類」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實驗室分級管理工作，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分級的劃分，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p>	<p>三、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實驗室<u>分類</u>分級管理工作，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u>分類</u>分級的劃分，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p>	<p>考量實驗室不易區分類別，爰刪除「分類」文字。</p>
<p><u>五、實驗室實行分級管理，針對化學品本身危害健康特性及使用時潛在暴露的程度，並依據使用「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實施實驗</u></p>	<p><u>五、實驗室分類主要依據實驗室中存在的危險源類別，將全校實驗室分為化學類、生物類、機電類、電子類四種類型。</u></p> <p><u>(一) 化學類實驗室</u> 包括從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化學工程、環境工程、材料科學、生物工程、製藥工程、能源工程等專業方向中較多涉及化學反應、化學試劑等實驗室。</p> <p><u>(二) 生物類實驗室</u> 包括從事生命科學等相關研究實驗室。</p> <p><u>(三) 機電類實驗室</u> 包括從事機械設計與製造、過程裝備與控制、化工機械等涉及較多傳動、帶壓等機械設備的實驗室。</p> <p><u>(四) 電子類實驗室</u> 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信息、通訊工程、測控技術等專業方向中較多涉及計算機、電路板等實驗室，及各教學單位的機房。</p>	<p>考量實驗室不易區分類別，爰刪除本點。</p>
<p><u>五、實驗室實行分級管理，針對化學品本身危害健康特性及使用時潛在暴露的程度，並依據使用「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實施實驗</u></p>	<p><u>六、實驗室實行<u>分類</u>分級管理，針對所從事的教學及科研項目屬性、加熱儀器設備(控溫及化學品混摻乾燥時容易產生災害)、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棄物的種類與數量</u></p>	<p>一、針對實驗室分級管理考量因素及內容做文字修正，並調整</p>

<p>室分級管理：</p> <p>(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u>危險設備</u>」及「<u>高溫設備</u>」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一級者。</p> <p>(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 1. <u>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u> 2. <u>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u> 3.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p> <p>(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 1. <u>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u> 2. <u>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但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u></p> <p>(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 <u>未歸類於上開風險一、二、三級之其他實驗室。</u></p> <p>本要點所稱「<u>危險設備</u>」係指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鋼瓶；「<u>高溫設備</u>」係指溫控可達 60 度以上之加熱儀器設備。</p>	<p>等因素的考量，實施實驗室<u>分類</u>分級的管理：</p> <p>(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p> <p>(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 1. <u>風險評估 D 級(含)以上，且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並有鋼瓶 5 支(含)以上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總數量 3 台(含)以上。</u> 2.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設備。</p> <p>(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 1. <u>風險評估 E 級(含)以上，且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並有鋼瓶 1 支(含)以上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總數量 1 台(含)以上。</u> 2. <u>機電類實驗室。</u></p> <p>(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 1. <u>風險評估 E 級(含)以上，且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但無鋼瓶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u> 2. <u>風險評估 E 級(含)以上，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但有鋼瓶 1 支(含)以上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總數量 1 台(含)以上。</u> 3. <u>電子類實驗室。</u></p>	<p>各風險級別實驗室危險內容程度。 二、修正點次。</p>
<p><u>六、本中心將每年定期評估實驗室風險級別內容，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u></p>		<p>增訂本點次</p>
<p>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 <u>6</u> 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p>	<p>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u>分類</u>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 <u>3</u> 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p>	<p>一、刪除「<u>分類</u>」文字。 二、調整實驗室輔導檢查頻率。</p>

<p>導檢查。</p> <p>(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 <u>1</u>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p> <p>(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 <u>1</u> 年 <u>6 個月</u> 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p> <p>(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 2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p>	<p>導檢查。</p> <p>(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 <u>6</u> 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p> <p>(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 <u>1</u>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p> <p>(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 2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p>	
<p>九、實驗室<u>使用之化學品及危險性儀器設備進行異動時</u>，應及時向本中心報備，進行實驗室分級的調整。</p>	<p>九、實驗室的<u>研究進行異動時</u>，應重新進行<u>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u>，並將結果及時向本中心報備，進行實驗室<u>分類</u>分級的調整。</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刪除「分類」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10年3月26日110年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1日110年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中的「實驗室」是指全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活動的實驗場所，包含本校所有教學單位所屬實驗室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實驗室分級管理工作，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分級的劃分，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
- 四、各教學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實驗室，按照本要點執行自我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對不同風險級別的實驗室，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 五、實驗室實行分級管理，針對化學品本身危害健康特性及使用時潛在暴露的程度，並依據使用「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實施實驗室分級管理：
  -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達一級者。
  -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
    1.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
    2.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
    3.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
  -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
    1.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
    2. 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但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
  -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

未歸類於上開風險一、二、三級之其他實驗室。

本要點所稱「危險設備」係指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鋼瓶；「高溫設備」係指溫控可達 60 度以上之加熱儀器設備。

六、本中心將每年定期評估實驗室風險級別內容，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七、各級實驗室管理須確實完成以下事項：

- (一) 實驗室必須進行風險評估，訂定完善實驗室相關安全管理制度，並對不同的危險源訂定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
- (二) 實驗室相關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 (三) 實驗室必須每天進行安全自動檢查，並詳實填寫紀錄。

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 6 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 1 年 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 1 年 6 個月 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 2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九、實驗室使用之化學品及危險性儀器設備進行異動時，應及時向本中心報備，進行實驗室分級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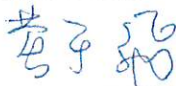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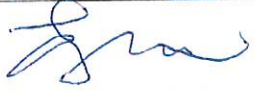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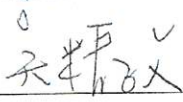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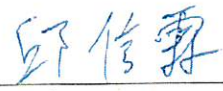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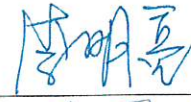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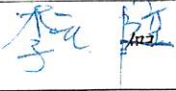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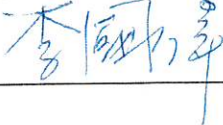


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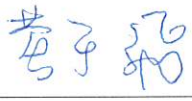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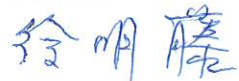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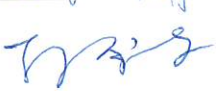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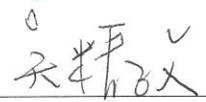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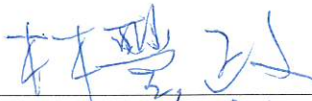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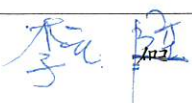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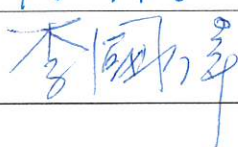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校長 (兼主任委員)		李志文委員	請假
邱求三委員 (兼執行秘書)		黃于飛委員	
張允瓊委員		傅 雋委員	請假
李欣運委員		鄭辰旋委員	請假
吳寂絹委員		徐明藤委員	
林進榮委員		林德誠委員	請假
邱應志委員		練建志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陳威戎委員		吳精敏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游 竹委員			
林豐政委員		列席人員	
鍾鴻銘委員		邱信霖組長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	李明亮技士	
李元陞委員		李國偉技佐	
賴森茂委員	請假		
吳剛智委員			
黃俊儒委員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校長 (兼主任委員)		李志文委員	請假
邱求三委員 (兼執行秘書)		黃于飛委員	
張允瓊委員		傅 雋委員	請假
李欣運委員		鄭辰旋委員	請假
吳寂絹委員		徐明藤委員	
林進榮委員		林德誠委員	請假
邱應志委員		練建志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陳威戎委員		吳精敏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游 竹委員			
林豐政委員		列席人員	
鍾鴻銘委員		邱信霖組長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	李明亮技士	
李元陞委員		李國偉技佐	
賴森茂委員	請假		
吳剛智委員			
黃俊儒委員	